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通知 )

校组字〔2012〕4号



## 关于推荐党员和单位参加全省教育系统 “为民服务十佳标兵”、“为民服务十佳品牌”、 “群众满意窗口单位”评选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促进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中当先锋、作表率，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评选教育系统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十佳标兵”、“为民服务十佳品牌”、“群众满意窗口单位”的通知》（赣教党字〔2012〕9号）的要求，现就我校推荐党员和单位参加全省教育系统“为民服务十佳标兵”、“为民服务十佳品牌”、“群众满意窗口单位”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和推荐指标

#### （一）推荐范围

全校所有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的基层单位和党员。

## **（二）推荐指标**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可在全校范围内推荐“为民服务十佳标兵”和“为民服务十佳品牌”各1个，推荐“群众满意窗口单位”2个。

## **二、推荐标准**

### **（一）为民服务十佳标兵**

1、**爱岗敬业，业绩突出。**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注重学习理论、业务、文化知识，努力提高自身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热爱岗位工作，勤勤恳恳，尽职尽责，勇于创新，在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

2、**文明礼貌，服务热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讲风格、讲文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工作态度良好，真诚、热情地开展服务。

3、**遵章守纪，技能高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规程，努力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成为本单位勇创佳绩、追求卓越的先锋模范。

4、**作风优良，群众好评。**公正廉洁，依法办事，依规服务，群众满意率高；主动服务，乐于帮助服务对象，得到群众好评，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 **（二）为民服务十佳品牌**

1、**名称响亮，内涵丰富。**有响亮而富有意义的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既能充分体现教育行业岗位特色和时代精神，又能包含长期积累的独具特色的服务精神，特别能凸显“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价值观。服务品牌形象标识易懂、易记、易识别，深受职工和群众认同。

**2、理念先进，管理科学高效。**有密切联系群众的品牌理念，有群众易于接受、职工易于操作的先进服务措施，有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群众喜闻乐见的服务载体，有科学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有完善的服务品牌管理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品牌监督保障和考核评价机制，能推动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带动本行业本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深入持续开展，并不断取得实效。

**3、服务质量优良，社会反响强烈。**运行中能严格按照标准的服务操作体系和工作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深受群众信任，在行业内外引起强烈反响。

### **（三）群众满意窗口单位**

**1、组织健全，创争氛围浓。**党群组织完整，班子团结有力，高度重视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载体务实管用，主动回应群众所需所盼，党组织和党员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群众高度评价，社会反响强烈。

**2、队伍素质高，服务意识强。**干部职工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好，爱岗敬业，业务精湛，言语文明，态度亲民，责任心强，与群众思想感情深厚真挚，满腔热忱对待

群众，职业形象和窗口形象好。

**3、制度健全，服务效能高。**依法依规服务、阳光服务、微笑服务等各项便民利民工作制度规范、科学、健全，执行持证上岗、亮牌服务、流程公开、限时办结、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效果好，服务方式有创新，业务流程便民合理、办事效率高、社会效益好。

**4、场所规范，服务环境好。**办事服务场所符合各行业系统标准、整洁规范舒适，便民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标识统一醒目；办事服务指南、服务承诺、岗位职责等各类信息规范公开，一站式服务率高，秩序安定井然。

### **三、推荐步骤**

**1、宣传发动（2月21日—2月26日）。**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宣传此次评选活动，把评选表彰活动与开展创先争优总结工作结合起来，发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到活动中来，把评选活动变成一次学习教育活动。党委组织部将在 OA 的工作论坛中开设专题贴，供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表推荐意见。

**2、组织推荐（2月27日—3月12日）。**各支部通过召开党员大会的形式开展推荐活动，将推荐的名单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根据多数支部和党员的推荐意见，召开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推荐的名单，于3月12日下午下班前按附件表格的格式报党委组织部。全校教工也可通过 OA 的工作论坛以跟帖的形式直接推荐人选或单位，教工

直接推荐的人选或单位，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了解、核实有关情况，事迹确实突出的，可直接列入候选名单。

**3、校内评选（3月13日—3月20日）。**根据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推荐意见，学校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评选出候选名单供学校党委审定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

#### **四、工作要求**

**1、充分认识意义。**本次评选活动是“富民兴赣我先行”百万党员承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深入推进教育系统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的有力抓手，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充分认识本次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评选的过程转化为优质服务标兵、群众满意窗口、优质服务品牌的创建过程。

**2、落实领导责任。**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是推荐活动的直接组织者，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广泛动员、严格把关，真正评选出实绩突出、经得起实践检验、深受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推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深入开展。

**3、坚持群众路线。**组织推荐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真正把群众认可的，有影响力、说服力，有突出业绩的典型推荐出来。要评出正气，评出风格，对搞不正之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除取消先进称号外，还将通报批评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4、搞好表彰衔接。**要与“七一”创先争优2010-2012年度专项表彰紧密结合起来，为创先争优专项表彰打牢基础，营造氛围。凡在这次推荐评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都将作为学校

党委创先争优专项表彰的人选优先考虑。

凡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品牌、单位），均须提供事迹材料，材料要真实可靠、内容充实、语言简洁，尽量体现特色，字数严格控制在 3000 字以内，配发照片不得超过两幅，每幅照片说明字数不得超过 20 字。

联系人：傅溶，联系电话：88120017。

附件：全省教育系统“为民服务十佳标兵”、“为民服务十佳品牌”、“群众满意窗口单位”评选推荐表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2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全省教育系统“为民服务十佳标兵”、  
“为民服务十佳品牌”、“群众满意窗口单位”评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	基本情况					
为民服务 十佳 标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					
	突出事迹简介（300字内）					
为民服务 十佳 品牌	品牌名称		所属单位			
	品牌主要内容（300字内）					
群众 满意 窗口 单位	窗口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突出事迹简介（300字内）					

注：凡推荐本单位内的候选人，除填写此表外，还应按要求附 3000 字内的有关事迹材料。

**主题词：组织建设 创先争优 “为民服务十佳标兵”等 评选 通知**

---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20份)